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,195人，代表股份272,764,292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1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65,8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9%；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,188人，代表股份6,964,2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】情况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,189人，代表股份54,564,2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185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%；反对31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；弃权26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85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%；反对 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；弃权 2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157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%；反对30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；弃权30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57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8.89%；反对 3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%；弃权 30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13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3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37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%；反对 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；弃权 3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132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3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3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%；反对 3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；弃权 30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02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 4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 26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6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4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%；弃权 2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114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%；反对3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；弃权3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14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%；反对 3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；弃权 3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098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%；反对3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；弃权3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9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%；反对 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杨建国先生、李彦英女士、张亚男女士回避了表决，也没有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4,923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%；反对40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；弃权3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0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%；反对 4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74%；弃权 3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091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%；反对33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；弃权3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91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；反对 3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%；弃权 3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976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%；反对39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3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776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%；反对 3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%；弃权 3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注：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巨力索具2025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》；
- 3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6日